

第 2824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486030

持牌人姓名 譚詠雯

有關事項 持牌人：

- (i) 以個人身份，而並非以地產代理公司身份，發出一則有關一手住宅樓盤的廣告；及
- (ii) 在發出一則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時，錯誤填寫樓盤名稱。

決定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
- (a) 譴責；
- (b) 罰款港幣 3,000 元；及
- 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
- (a) 譴責；及
- (b) 罰款港幣 2,000 元。

2022 年 6 月 10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